



On Re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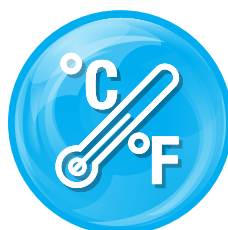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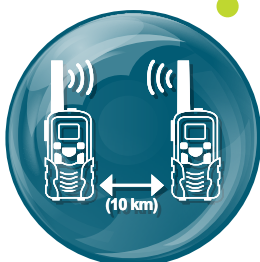
安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年報 201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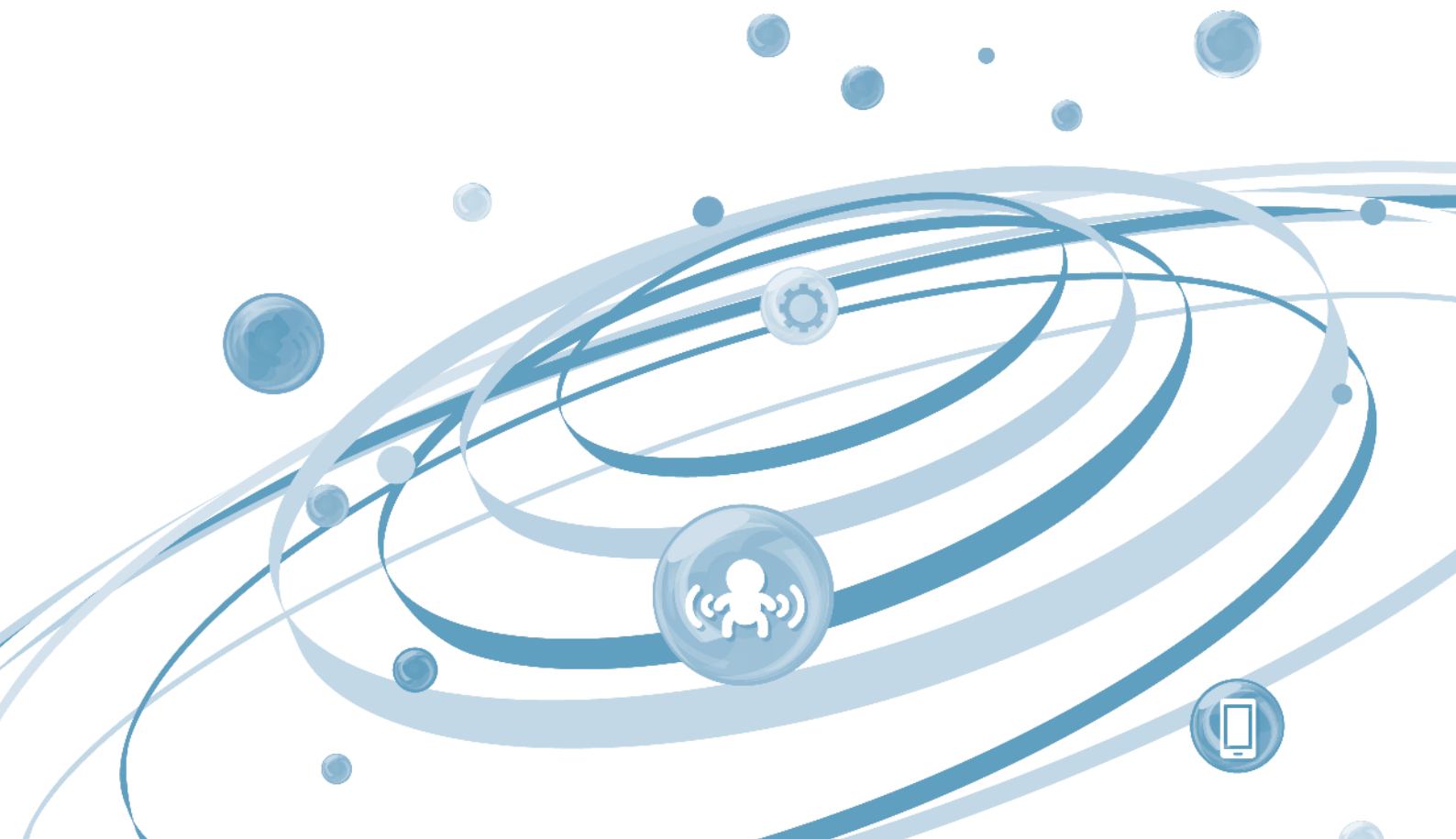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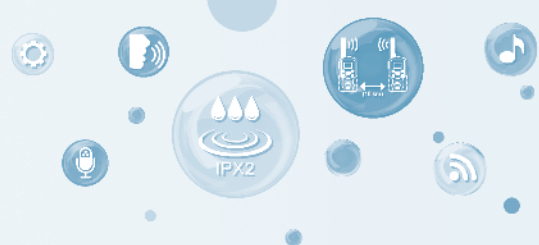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2
企業管治報告	1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7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45
合併：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財務狀況表	46
權益變動表	48
現金流量表	4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1
財務概要	110



董事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符恩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王青雲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馮燦文先生(主席)
(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談永基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公司秘書

歐陽銘賢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陳觀發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合規主任

郭明輝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授權代表

郭明輝先生(於2017年9月1日獲委任)
歐陽銘賢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獲委任)
陳觀發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辭任)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C
(自2018年3月5日起)

香港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第7-14座地舖66號
(直至2018年3月5日為止)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自2017年11月20日起)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直至2017年11月20日為止)

合規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6樓1601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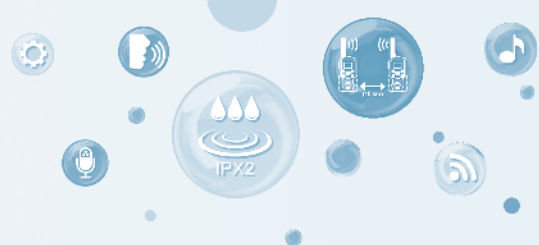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245

公司網站

www.on-real.com

主席報告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呈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下文稱為「**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報。

概覽

於財政年度內，隨著各種始料不及的事件接連發生，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變得波動不穩。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總統宣佈對進口鋼材及鋁鐵設置關稅。為回應美國的行動，歐盟及中國計劃就若干美國產品徵收關稅，連串事件可能會使世界貿易戰一觸即發。反全球化及反自由貿易情緒持續升溫，加上對美國加息的預期及匯率波動的憂慮，造成全球經濟前景烏雲罩頂。

董事一直評估本集團目前的業務策略，以提高業務效率及提升整體表現。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強化產品組合，以增強信息管理系統並加強市場推廣。本集團正將製造固定開銷計入若干成本中，提高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重大企業事件

於2017年12月11日，安悅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安悅有限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Smart Tech Development Limited有條件同意購買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500,000港元(「**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乃達到本集團成本重組計劃和降低生產成本及勞工成本的或然負債的一步。

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而本公司亦將會就出售事項最新消息刊發公告。

前景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

來年，本集團預期將投放更多資源於外判安排，提高固定成本承諾的靈活性。外判安排可能轉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使生產過程多元化，滿足客戶要求。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研發新型號產品，並以提高本集團業務效率及提升本集團整體表現為目標，預期會為本集團收益帶來增長潛力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將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的研發能力，尋求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於財政年度內，我們的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受到匯率波動及原材料增加所影響。為改善盈利能力及補償暴露於風險中，我們不斷調整客戶及物料賣家的定價策略，期望來年將有所改進。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所有股東、投資者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本人亦感謝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員工迄今對取得本集團重大里程碑所作的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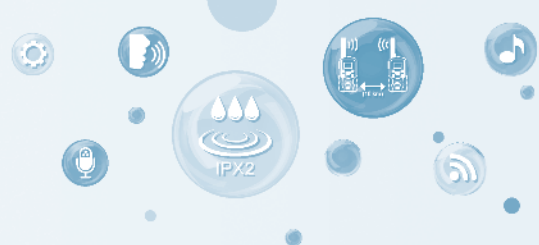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談永基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我們的業務目標為通過擴大產品供應及提升產品特色、改善資訊科技系統、加強管理以及拓展銷售渠道，以實現現有業務增長、收益來源多樣化以及客戶群擴大。

以下為日期為2015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進展：

- (i) 增強產品組合：我們持續開發新款高端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產品，並具備新功能及技術。為歐洲市場而設的高端商用雙向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第三季推出。換上新外型的新系列模擬無線對講機已於2017年年底推出。另一款高端海上雙向無線對講機預期將於來年推出。我們亦會引入新產品類別及／或憑藉我們為客戶提供設計工程服務的研發能力，尋求提升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
- (ii) 增強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我們將繼續評估信息管理系統，而視乎市況，我們將以改善信息系統及程序，以應對客戶與供應商之間的溝通為目標。
- (iii) 加強市場推廣：我們會引入新產品，繼續保持市場份額及拓展全球現有及新潛在客戶的銷售渠道。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我們正進行成本轉移，將製造固定開銷轉入可變成本，以增加業務營運的靈活性。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2015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配售（定義見招股章程）以每股配售股份0.57港元配發12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收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900,000港元（已扣除任何相關開支）。於2018年3月31日，約9,900,000港元未使用所得款項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有意繼續依照上文所述之建議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3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所分配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3月31日之餘額 百萬港元
增強產品組合	21.7	14.3	7.4
提升資訊管理系統	2.4	—	2.4
加強市場推廣	4.0	4.0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目的	2.8	2.7	0.1
	30.9	21.0	9.9

除了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目標及策略外，本公司須努力持續間接生產成本於低水平，通過減少自家生產並增加外判至部分中國及海外外判商，本公司可提升其靈活度及維持成本控制。本公司日後將評估外判更多的生產的可行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家於2001年成立的雙向無線對講機產品設計及製造商。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按原設計製造基準設計、製造及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和嬰兒監視器產品。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7,6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7,100,000港元，減幅約為9.3%。該跌幅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監視器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兩名主要客戶的採購訂單數目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所致。

本集團雙向無線對講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8,600,000港元減少約15.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22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的需求減少。

本集團嬰兒監視器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100,000港元大幅減少約31.9%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400,000港元，主要由於音頻嬰兒監視器產品需求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服務業務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67.9倍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約7,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增加提供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本集團其他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119.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增加銷售材料及零件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按產品／服務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增加(減少)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雙向無線對講機	225,866	76.0	268,581	82.0	(42,715)	(15.9)
嬰兒監視器	29,356	9.9	43,084	13.1	(13,728)	(31.9)
服務業務	7,094	2.4	103	0.0	6,991	6,787.4
其他產品	34,815	11.7	15,869	4.9	18,946	119.4
總計	297,131	100.0	327,637	100.0	(30,506)	(9.3)

財務回顧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大部分由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外判費用組成。銷售成本自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9,100,000港元下跌約4.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6,800,000港元，與收益同步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增加及較其他產品類型相比，銷售較低利潤率產品增加(按市場分部劃分「其他產品」)，最終拖低本集團整體利潤率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就北美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新銷售及分銷網絡的構建費用而產生的推廣及宣傳開支。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2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00,000港元，主要由於成本優化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溢利900,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溢利4,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所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報告主席報告內所披露的建議出售事項(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11日的公告內)。出售事項須待出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因此,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除建議出售事項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除本報告所披露之業務計劃及資本承擔外,於2018年3月31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庫務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對本集團貸款組合進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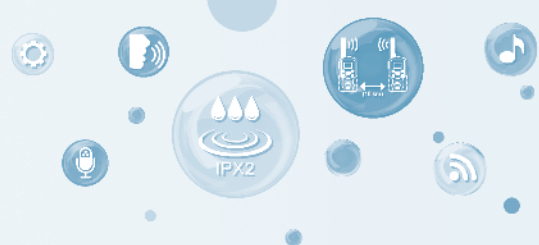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合共380名員工(2017年:510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9,000,000港元(2017年:約59,50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狀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29,70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的約36,600,000港元減少約6,900,000港元。本集團以往主要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有多項銀行借貸及透支約36,600,000港元,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貸款(於2017年3月31日:約45,200,000港元),較於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8,600,000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200,000港元,與銀行借貸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有關。

本公司主要需要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求。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9,7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約36,600,000港元),較2017年3月31日減少約6,9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1.3%（於2017年3月31日：約63.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期末的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支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的銀行貸款、應付票據借款及保理貸款減少所致。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17年3月31日：無）。

資產質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27,556,000港元（2017年：32,639,000港元）；
- (ii) 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約2,381,000港元（2017年：2,160,000港元）；
- (iii) 已抵押要員保險總額約14,132,000港元（2017年：13,622,000港元）；及
- (iv) 自本公司的企業擔保總額約65,000,000港元（2017年：65,0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本公司就收購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200,000港元（於2017年3月31日：2,400,000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4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2014年6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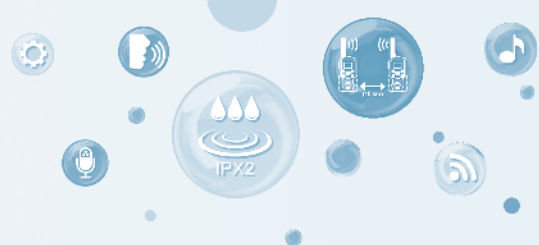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談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政策，以及監管本集團營運。彼亦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惟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除外。談先生於消費電子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談先生在創辦本集團前，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1991年4月至1998年5月在中央堡企業有限公司任職生產材料控制經理，以及於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在韓通電訊有限公司任職廠長。談先生就讀於香港荃灣官立工業中學，並於1986年完成香港中學會考。

高宏先生，40歲，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為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高先生於2000年畢業於瑞士洛桑大學，獲財經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取得HEC/GHBTI財經碩士學位。高先生自2017年6月22日起現出任滬安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K13.SI，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主席。高先生於2003年加入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現擔任其董事／合夥人。彼自2006年起為瑞士德泰高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全權負責亞太區投資業務。高先生分別於2014年10月9日至2014年11月23日及2016年6月18日至2017年5月31日擔任和協海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3)及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0)(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執行董事。自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7月7日止，高先生為九號運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先生於2008年榮獲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金融研究所、北京產權交易所、國際股權投資研究中心及國際金融家協會等機構聯合頒發的「中國風險投資十年新銳投資家」獎。

符恩明先生，53歲，於2016年10月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符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符先生於會計、審核、內部監控、財務管控、策略性業務規劃及營運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機構、會計師行、醫藥分銷商、電訊、媒體及科技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職。彼並曾於香港、台灣及中國擔任行政總裁、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多個高職。符先生目前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公司秘書。

郭明輝先生，53歲，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郭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金融及會計經驗，並曾在多間跨國金融機構、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位。郭先生獲英國雪菲爾大學頒發會計及經濟學士學位，以及澳洲阿德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現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之執行董事及鼎立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4年11月，郭先生亦為瀛晟科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瀛晟娛樂傳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勁民先生，51歲，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彼於美國夏威夷大學取得財務碩士學位。陳先生於財務監控及企業重組方面擁有超過25年經驗。彼曾於數間美國公司任職，當中包括於一間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從事於日本、歐洲及中國成立財務營運部門。陳先生亦具備向美國、歐洲及中國公司提供有關企業融資、項目融資及會計事務等諮詢服務的經驗。陳先生現任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先生，55歲，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馮先生於1986年獲得巴斯大學(University of Bath)電機及電子工程(榮譽)理學士學位，隨後獲得赫瑞瓦特大學(Heriot-Watt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香港及中國金融市場及企業融資活動擁有逾15年經驗。馮先生目前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蒼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1)及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持牌法團的代表，就企業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王青雲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事業會計師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1989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於1992年在南昆士蘭大學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彼亦曾就讀於美國特洛伊大學開辦的專業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王先生自2015年5月起為匯嘉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於2015年12月15日至2016年10月31日及2015年12月15日至2017年1月23日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2)(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亦於2015年8月28日至2017年7月1日為Network CN, Inc.(股份代號：NWCN)(其股份於美國正式買賣)的董事。王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資本市場擁有逾25年經驗。彼曾於中國、美國及香港不同的公司擔任多個不同職位，包括於跨國公司的高級職位。

高級管理層

何國明先生，56歲，本集團的工程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設計及與市場推廣部門的協調。彼於2004年10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何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分別於1987年8月至1991年12月、1992年1月至1992年8月及1993年4月至1996年3月任職港華電訊有限公司的技術員、電子工程師及電子工程師；於1996年4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港華電子企業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2月任職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的技術主管並於其後晉升高級技術主管；以及於2000年1月至2003年7月任職億利達工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電子工程師。何先生於2004年7月於香港自香港專業教育學院獲得電信及網絡高級文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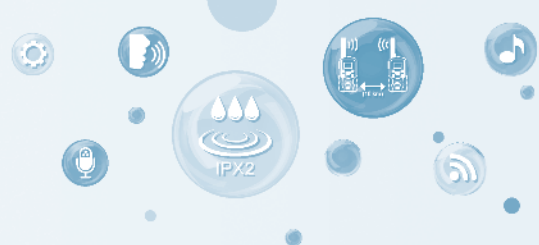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張中元先生，54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2014年11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18年5月離開本集團。

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先生的主要工作經驗包括：於1985年7月至1988年5月任職永正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於1988年7月至1992年4月任職Finarts Trading Co., Ltd的高級賬務員並於其後晉升主任；於1992年4月至1993年2月任職群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於1993年3月至1994年6月任職Pan-Win Development Limited的會計；於1994年6月至1996年11月任職星光電訊有限公司的助理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及於1996年12月至2013年11月任職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的會計並於其後晉升會計經理。張先生於2006年11月獲得英國赫瑞瓦特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2004年10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黃健勳先生，52歲，本集團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以及財務及會計管理。彼於2018年5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於1994年3月獲南昆士蘭大學頒授商業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中央昆士蘭大學頒授資訊科技研究生文憑及於2007年獲巴拉瑞特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3年3月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於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監控方面有逾20年經驗。他曾於多家國際機構及上市公司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投入大量精力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標準及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並遵循其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本公司董事會將持續檢討並不時更新該等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商業準則。

企業管治架構

董事會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制定、表現監控及風險管理。同時，其亦有職責提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的效率。董事會下設3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上述委員會均根據其各自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履行其不同職責，並協助董事會監督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職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規定之交易準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載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董事會

現時，董事會由下列七名董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符恩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王青雲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12至14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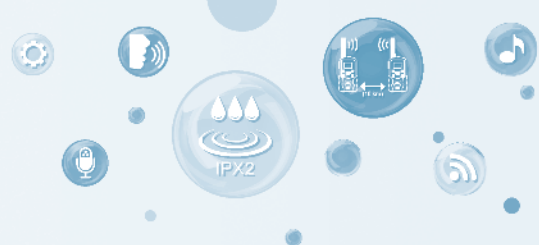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管控本公司。彼等透過引導及監督本集團事務集體負責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董事會就本集團戰略發展向股東負責，目標是為股東創造最大的長遠價值，同時平衡更廣泛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1條，董事會預期將定期開會及董事會會議應最少每年舉行四次，約每季一次。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行過8次董事會會議及1次股東大會。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表列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 會議(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 次數/舉行 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4/4	1/1
符恩明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高宏先生(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郭明輝先生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3/3	不適用	2/2	不適用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8/8	4/4	2/2	4/4	1/1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2/2	1/1	2/2	2/2	1/1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5/6	3/3	0/0	2/2	0/0
王青雲先生	8/8	4/4	2/2	4/4	1/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須至少發出14天通知。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可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獲合理通知以獲得各項議程之詳細資料，以便作出決策並歡迎於各董事會會議議程加入事項。董事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提供之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循及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應董事要求提供查閱。年內，董事會已獲充足時間審閱及批准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必要時，董事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倘發生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認為屬重大，有關事項將於實質董事會會議上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案處理。被視為於擬進行交易或將討論事宜中存有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須放棄投票。董事根據本公司細則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已委託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已委託的職能及工作責任會獲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已向董事會取得批准。

所有董事向本公司股東負責，肩負使本公司穩步發展及成功的責任。彼等知悉其職責，並忠實行事及致力保障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使董事監控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董事會透過相關規定及條例規定的季度、中期及年度業績公佈以及及時刊發有關其他事務的公佈，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

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具有適當的財務管理專長，符合GEM上市規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有關指引的條款屬獨立人士。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名新委任董事的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之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談先生現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考慮到談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自2001年起一直參與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董

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談先生兼任會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決策制定及執行更為有效及具效率。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董事會將定期評估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必要性。

主席之其中一項重要職能為領導董事會，以確保董事會一直以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承擔確保良好企業管治之主要責任及已設立程序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全面履行其職責，並確保所有重大問題能及時獲董事會討論。主席已考慮(如適用)董事擬載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主席已將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起草之責任委託予公司秘書。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致力確保全體董事已獲適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出現之問題，並已及時收到充分及可靠之資料。

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措施，並將會定期檢視及監察有關情況，以及將會確保目前的結構不會損害本公司的權力平衡。

委任、重選及免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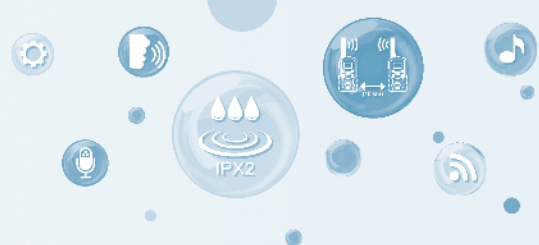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年內，董事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豐富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關於本集團策略、表現及管理流程的事宜帶來獨立判斷，其中已考慮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期限為三年的服務合約，惟可於相關服務合約中規定的若干情況下予以終止。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的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以新增現有董事會職位之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已就其企業管治職能採納書面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企業管治職能方面的職責包括：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事項。

自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起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應具備本集團業務及政策合規要求的適當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的觀點。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政策將每年及定期予以審閱。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將不會帶來任何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合適的專業、經驗及誠信，以履行其職責及效能。董事會應視乎本公司情況需要，達致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各成員參與年內就董事候選人的提名及推薦時，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有利於本公司各項業務的發展及管理。董事會檢討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包括為執行政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達標及其進度。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全部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履行其職及應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能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列明審核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履行(其中包括)以下職能：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委任條款。
-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監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季度及半年度業績、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及委任、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事項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於2018年3月31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王青雲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馮燦文先生

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兩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財務管理相關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的前合作夥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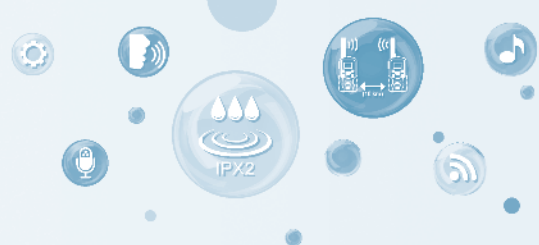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規定，並已由董事會不時檢討以使其一直符合最新規定，以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薪酬委員會之最新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目標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負責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有關薪酬乃參考個人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常規及市況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按表現釐訂薪酬等。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委員會已審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酬金，並認為實屬公平合理。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2次會議。各成員已檢討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於2018年3月31日，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

馮燦文先生(主席)(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按年度薪酬按組別劃分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載列如下，董事薪酬詳情載列於附註13：

2018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6日設立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及推薦董事會批准就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所提呈之決議案、審閱董事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及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在考慮委任新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根據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能否投入時間及精力有效履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準則評估有關人選，向董事提出建議，以供其批准。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高宏先生、馮燦文先生、談永基先生及王青雲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根據其職權範圍開會及亦可以傳閱方式處理其他事務。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4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待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

於2018年3月31日，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

談永基先生(主席)
陳劭民先生
王青雲先生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就各財政年度編製作真實公平反映的合併財務報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以及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規定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董事相信彼等已挑選適合會計政策及持續應用，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並已確保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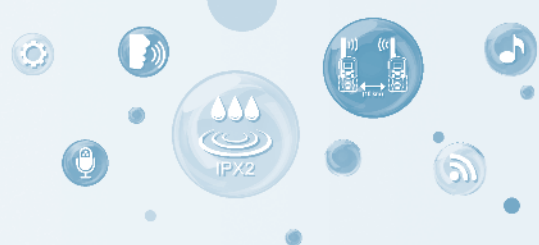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規管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以確保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屬充足。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所有營運單位的書面政策及程序，確保內部監控的效率。本公司亦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營運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在年內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貫徹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予個別部門，其對本身部門的行為及績效負責任，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對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多變的經營環境。

為監控美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涉及的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已採取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策略。

俄羅斯為我們產品的付運目的地之一。銷售我們運往俄羅斯的產品所賺取的收益佔我們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低於0.2%。俄羅斯於2014年軍事介入烏克蘭後，美國、歐盟及澳洲已針對(其中包括)若干指名的俄羅斯個人及實體實施若干經濟或貿易制裁。為控制及監察我們業務所面對的制裁風險，本公司致力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業務，並採取措施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具體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採納以下政策：

- (i) 本公司已維持美國、歐盟及澳洲所維持的公開制裁名單(「**制裁名單**」)的最新紀錄，並定期向全體相關員工發放最新制裁名單，以提升員工的整體意識及促進制裁法例的有效監察；
- (ii) 懷疑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現有及／或潛在業務往來已即時停止並向董事匯報，而董事已就此作出調查及諮詢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並採取適當行動；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一直監察我們遵守制裁法例的情況，並已於需要時就我們遵守制裁法例的情況諮詢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
- (iv) 本公司於釐定應否拓展新業務機遇前已評估制裁風險。高級管理層已進行相關客戶盡職審查，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身分及背景以及彼等的主要業務活動，並檢查制裁名單，以識別任何可能面對的制裁風險。於發現潛在制裁風險時，本公司已向於國際制裁法律事務方面具備所需專業知識及經驗的法律顧問尋求意見。本公司亦已就活躍客戶每半年檢視制裁名單，以確定我們的活躍客戶並非制裁名單上的任何指名實體或個人；及
- (v)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已就制裁法律事務每半年檢討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對於以上所採納的政策，董事認為該等政策已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察有關制裁法例的任何重大風險。

本公司確認，其並無亦不會於俄羅斯進行本公司相信會令其本身或其投資者或股東面對制裁風險的任何交易。

本公司尚未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委任獨立內部監控審閱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其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包括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專業員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可更具成本效益地滿足其需求。

年內，董事會本身及透過審核委員會及內部監控顧問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進行檢討及評估，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外部獨立內部監控諮詢公司協助董事會就其業務營運及流程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深入檢討。該檢討涵蓋財務、合規及營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機制，並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及其外聘核數師討論後作出評估。董事會相信，現有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分有效。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由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酬金達成共識。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確認是否並無有關其辭任而認為應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情況。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或債權人垂注之其他事宜或情況。

審核委員會推薦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由2017年3月10日起生效。

信永中和就其申報責任的聲明及對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審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任何非審核職能，包括該等非審核職能是否會對本公司產生任何潛在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信永中和的費用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計服務	750,000
非審計服務	303,000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循，為董事間以及股東與管理層間的溝通提供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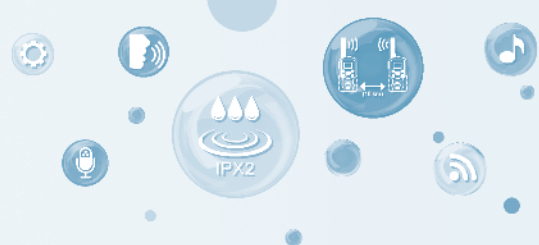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8月15日，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為陳觀發先生。於2017年8月15日，陳先生辭任公司秘書，而歐陽銘賢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歐陽銘賢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保持高水平透明度是加強投資者關係的關鍵，並秉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公眾公開及及時披露企業資料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最新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本公司企業網站(www.on-real.com)為公眾及股東提供有效的交流平台。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任時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以及全面知悉GEM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董事責任及義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技能。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提供相關培訓資料。董事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讀相關資料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其於回顧年度的培訓課程記錄，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安排培訓。根據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擔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期間因履行其責任而產生的任何債務將獲彌償，惟倘董事及高級職員被證實存在任何欺詐、失職或失信行為，則彼等將不獲彌償。

與股東溝通

與股東溝通旨在向股東提供本公司的詳細資料，以使其在知情情況下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採用一系列溝通渠道以確保其股東知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溝通渠道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佈及通函。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本公司與其股東溝通的主要平台。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時為股東提供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屬合理必要，以使股東能對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章程文件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對其章程文件作出重大改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內幕消息管理

為提升上市公司營運之透明度、問責機制及責任承擔，以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就本公司之任何內幕消息知會聯交所，並向公眾人士作出相關披露。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然而，股東須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其指出股東特別大會可由一名或以上股東要求召開，惟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投票之實繳股本十分之一。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以就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於提交有關要求後21日內並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使呈請人產生的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呈請人報銷。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規定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一份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已呈交至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否則概無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合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除非由董事會推選)。本條細則規定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能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須最少為七日。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可通過以下方式聯絡公司秘書，包括電子郵件(enquiry@on-real.com)或郵遞至香港九龍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27樓辦公室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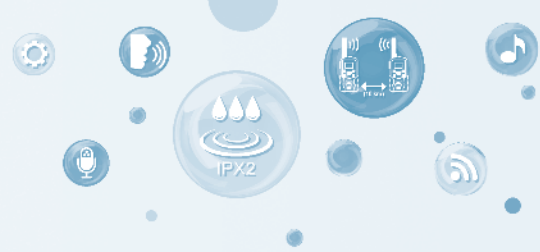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披露資料，並根據相關法例及條例定期向公眾刊發報告和公佈。本公司注重確保資料披露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以使股東、投資者以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結論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可確保資源有效分配以及股東的利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致力保持、加強及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及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於2017年4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本年度**」)內，支持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各項工作，以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

報告範疇

ESG報告的內容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浮市新成工業園之生產工廠(「**雲浮廠房**」)，及其於本年度在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表現，而本年度亦針對雲浮廠房進行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年報15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準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

持份者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的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的資料，既總結了本集團於本年度有關環境和社會的工作，也為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奠下基礎。

信息及反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信息，請參閱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官方網站(<http://www.on-real.com/>)及年報。若閣下對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通過電郵聯絡我們：enquiry@on-real.com。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為加強對環境的管理及控制，確保排放物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已制定相關環境保護程序，讓各部門及單位參與環境保護工作。雲浮廠房已取得了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儘管本集團並非高污染企業，但我們仍與環境監測部門保持聯繫，對廠房的廢氣、粉塵及廢水等排放物進行監測。監測過程中若發現任何問題，我們會及時採取糾正措施，以確保排放物符合相關排放標準。我們還制定生產區及生活區綠化規劃，善用生產區及生活區內的空地和路旁空間，栽種花草樹木，以綠化環境。為了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雲浮廠房已於本年度向員工進行環保知識相關的培訓。

排放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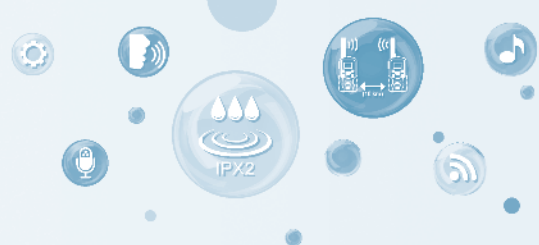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廢棄物分為三類，包括可回收廢棄物、不可回收廢棄物與嚴控廢棄物。針對可回收廢棄物，本集團提出善用資源的理念。例如，我們將各工序不合格的產品進行破碎處理，處理後的材料循環使用，直至無法再用。本年度，雲浮廠房合共回收了0.15噸無害廢棄物，包括廢無鉛錫渣。我們將無法再用的材料及有害廢棄物（例如電子廢物），交由合資格單位進行回收處理，以減少棄置廢棄物造成的污染。本年度，雲浮廠房共產生了22枝廢燈管。針對不可回收廢棄物，我們將其分類存放於指定地點後，交由環衛部門統一處理。我們將嚴控廢棄物，如廚餘及廢油脂，交由食堂承辦商的專人跟進，當儲存到一定數量後，通知合資格的公司進行清理。

本集團的廢水包括來自冷卻塔排放的污水及生活污水。冷卻塔的冷卻水會循環使用。為了保證循環水水質，我們定期排放污水到化糞池並加水補充。員工生活污水和廚房含油污水為我們污水的主要部分。員工生活污水經過化糞池後方可排放，我們亦安排定期化糞池清理，確保化糞池正常運作；而廚房含油污水經過隔油、隔渣池處理後，通過污水管道進入工業園區的污水廠，由污水廠進行後續處理。

本年度，雲浮廠房已對生活污水進行檢測，並符合《新興縣新成工業園污水處理進水技術標準》的排放標準，詳細生活污水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名稱	排放量	標準規定的 排放限值
pH值	7.49	6至9
總懸浮固體 (TSS)	39mg/L	90mg/L
化學需氧量 (COD)	156mg/L	250mg/L
生化需氧量 (BOD)	54.4mg/L	110mg/L
氨氮	23.5mg/L	25mg/L

針對生產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及粉塵，本集團要求儘量減少充絨產生的粉塵，以降低對環境的不利影響，並要求各生產單位保證其通風系統運轉正常，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亦要求食堂安裝油煙淨化裝置，以減少油煙的排放量，並定期檢查及保養油煙淨化器。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對車輛尾氣排放的規定，定期對車輛進行保養，以確保車輛的尾氣排放不超標。



本年度，雲浮廠房已對生產廢氣進行檢測，並符合廣東省《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排放標準，詳細生產廢氣排放數據如下：

污染物名稱	排放量	標準規定的 排放限值
非甲烷烴	2.22 mg/m ³	120 mg/m ³
錫及其化合物	9.8 × 10 ⁻³ mg/m ³ 至 1.04 × 10 ⁻² mg/m ³	8.5 mg/m ³

節約資源

本集團重視節約資源，因此我們採取了各項措施，以提高資源使用效益。

針對生產過程中的物料，我們嚴格按照生產計劃進行採購，並定期進行盤點，以有效控制物料用量。我們亦妥善存放物料及不時進行檢查，避免因不當存放而浪費物料。雲浮廠房更將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邊角料及廢料回收，物盡其用。

為了提高用電效益，我們採用T5熒光燈及發光二極管等高能源效益的照明燈具，使用分區式照明系統，並於非經常使用的地方安裝動態感應器。我們亦於辦公範圍內張貼節約用電的標示，鼓勵員工關閉不必要的電子器材、冷氣及照明系統，將室內溫度設於攝氏25.5度，減少耗電量。另外，雲浮廠房儘量減少和避免頻繁起動耗電量較大的生產設備，並進行電量統計，以減少浪費電力。

為避免浪費用水，我們於洗手間內張貼節約用水的標示，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我們亦定期檢查水管及進行水管滲漏測試，確保其處於良好狀態，防止出現滲水的情況。當發現設備有滴水現象，我們會立即進行維修。另外，雲浮廠房進行用水量統計，以有效控制用水，並於發現異常情況時，分析及找出設施的問題。

為了節約用紙，我們鼓勵員工重複使用或雙面使用紙張，並善用電子平台傳遞資訊。我們設有回收箱收集紙張，如廢紙、海報及信封等，廢棄紙張會送往廢紙回收公司進行回收。本年度，雲浮廠房合共回收了126千克廢紙，為其溫室氣體排放量減排了605千克二氧化碳當量。本集團亦響應環保，選用含有再造物料的打印紙及紙巾，又鼓勵員工採用視頻會議，以取代非必要的海外公幹。倘為不可避免的海外公幹，我們亦主張選擇直航航機，以減少碳排放。

重視員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堅持「以人為本」的經營理念，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和晉升機會、透明的薪酬福利待遇，以及充足的休息時間。為了促進員工的身心健康，雲浮廠房於本年度繼續舉辦聯歡晚宴，以答謝員工的付出。

員工權益

本集團制定年度人力資源規劃，旨在有效地運用人力資源配合我們的業務發展。招聘人員時，本集團根據各部門的職位要求，由人事行政部進行招聘工作。我們提供平等的面試機會予符合職位要求的應聘者，不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年齡、殘疾等因素而區別對待。所有員工均享有在不受騷擾環境下工作的權利，當接獲有關騷擾或歧視的投訴，我們將進行徹底調查及處理，並為相關員工保密。為防止誤用童工，新入職之員工需向我們提供身份證複印本，以核對並確保其達到法定就業年齡。為防止強制勞工的情況發生，我們與員工簽訂勞動合同，並於合同內清楚列明工作崗位等資訊。本集團依照國家的法律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並確保員工的工作時數符合當地的法律法規。當因生產及業務需要，雲浮廠房為自願加班的員工依法支付加班費或安排調休。除法定休假外，員工亦可享有婚假、喪假、產假、陪产假及年休假。我們定期評估員工表現，作為調整薪酬、晉升及年終獎勵的基礎。對於離職員工，完成交接工作後，我們按照國家之法律規定，依時發放餘下之工資。我們亦重視員工的意見及訴求，因此雲浮廠房於寫字樓設置投訴信箱，並於接獲投訴後，進行調查及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培訓及發展

為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目標，我們實施員工培訓計劃，並每年作出調整，以提高員工的質素及工作效率。為了協助新進員工儘快適應工作環境，所有新員工必須參加人事行政部舉辦的入職培訓，學習和了解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歷史及概況。新員工完成入職培訓後需通過入職考試，方可正式錄用。新員工亦需參加相關部門提供的培訓，內容包括所屬職位的工作內容及職責。我們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各部門按照年度培訓計劃，舉辦有關的培訓活動。例如，工程部針對本集團的產品，每年舉辦生產技術、產品和技術更新的培訓。另外，本集團亦根據業務需要，為員工提供相關專業培訓。我們選出優秀的員工，接受專業培訓，或邀請專家學者來進行系列專題演講，以提升其工作技能。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關注員工的身心健康，嚴格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雲浮廠房更執行「7S」管理，時刻保持工作場所整齊清潔，為員工提供舒適的工作環境。

通過建立安全生產管理體系，我們定期制定安全生產目標，識別、評估和控制生產過程中存在的安全風險，並對員工進行安全生產宣傳教育，確保員工的人身安全。我們為員工提供就職前和離職前的健康檢查，以及所需的防護用品，如防護手套、耳塞、防毒口罩等，減低其患上職業病的機會。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的要求，建立危險化學品管理的相關制度，安排專人負責管理危險化學品，檢查化學品的儲存和安全狀況，避免發生洩漏。為了讓員工了解本集團的職業安全政策，增強員工的職業安全健康意識，我們為其提供安全培訓。安全培訓的內容主要包括安全生產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安全生產方針及規章制度、機械使用安全知識及個人防護用具使用方法等。本年度，雲浮廠房並無發生員工傷亡或受傷的重大事故。

營運慣例

本集團秉持客戶至上的原則，從選擇供應商、生產到提供產品予客戶，我們一直力臻完美，以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為目標。對於對外發佈及宣傳的訊息，我們對所有發佈內容進行審核，杜絕散播虛假內容，以嚴格規範宣傳工作。

供應商管理

為確保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要求，我們制定了供應商管理制度，從源頭上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本集團就生產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和零部件，制定合格供應商名單，並定期檢討有關名單。選擇供應商時，我們考慮供應商的生產規模及其製造能力、於行業上的信譽及產品質量，並參考其持有的執照及證書等。與新的供應商合作前，我們要求供應商提供原材料和零部件的樣品，產品研發部和生產部共同決定供應商提供的樣品是否符合我們的製造和生產要求。確認合作後，新的供應商會被加入合格供應商名單內。

保障客戶權益

作為有責任心的生產商，本集團著重產品的質量，以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為目標。為此，我們採取多項檢測程序，雲浮廠房亦已取得ISO/TS16949：2009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我們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確保產品達到質量要求。我們亦遵守知識產權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為了確保採購的原材料符合本集團的規格，並保證本集團的產品不受原材料的品質影響，於原材料入倉庫前，我們的檢驗員會進行隨機抽樣檢查。抽檢合格的原材料被安排入庫；抽檢不合格的原材料，將被退回有關供應商。於生產過程中，我們亦會進行多項質量控制檢查。例如，注塑成型的塑膠件及焊接好的電路板需通過質量控制檢查，方可使用。部分由外包商負責的外殼裝配工序，我們亦要求外包商遵守本集團的質量要求。完成組裝後的成品需再通過功能測試，確保正常運作。客戶亦可根據他們的需要，派檢測員進行驗貨。若發現任何不合格的產品，我們將其送回生產線進行全面篩查或重新加工，以確定產品規格符合客戶的商品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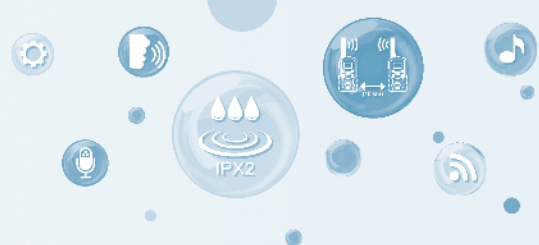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亦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以維持產品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我們致力與客戶保持密切的關係，根據客戶的喜好和需求，進行調整及開發產品，以滿足市場的需求。交付成品後，客戶將負責最終消費者對成品的投訴和退貨。在接獲投訴後，若發現產品的損壞與產品設計或與製造相關，我們會按個別情況考慮作出補救措施。

數據保密

本集團一直尊重客戶私隱，竭誠確保客戶資料及內部機密文件不會輕易外洩，因此員工入職時須簽署保密協議，維護本集團所有業務資料的隱私性和保密性。我們向員工提供使用電腦的行為操作守則，並要求員工妥善保存辦公用的電腦及資料，以免數據遺失。我們亦要求員工使用有版權的軟件，尊重知識產權。另外，由於本集團部分外殼裝配工序會交由外包商負責，外包商需遵守外包協議，嚴禁披露有關本集團的產品或客戶的機密信息，以保障本集團及客戶的信息安全。

反貪污

本集團嚴格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等相關法律法規，進行正當的商業行為。我們不容忍任何利用職務之便，貪污或挪用本集團財產的員工，以及營私舞弊或收受賄賂的員工。我們亦要求員工簽署利益衝突聲明書，若識別到任何潛在與本集團利益衝突的情況時，通知我們。雲浮廠房更為員工舉辦反貪污、賄賂相關的培訓，推動廉潔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信守公開、正直和負責的最高準則。我們鼓勵員工舉報任何懷疑不當或失當行為。當接獲舉報後，我們會開展調查，以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保證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免受不公平對待。本年度，雲浮廠房並無出現貪污腐敗的案件或接獲內部舉報。



社區參與

本集團在努力發展業務的同時，亦積極鼓勵員工參與慈善活動，幫助弱勢社群，回饋社會。

本年度，雲浮廠房參與了雲浮市新興縣的「雙創」工作，即創造衛生城市和創造文明城市，負責縣城其中一個居民區的衛生打掃與監督、宣傳海報製作、日常秩序維護等工作，略盡綿力。另外，雲浮廠房於六一兒童節向所在區域的學校提供兒童專屬慰問金，以補助孩童購買學習用品的費用。

主要關鍵績效指標

本年度，雲浮廠房的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如下：

環境指標	2018年
來自車輛使用的排放物	
氮氧化物(千克)	179
二氧化硫(千克)	1
顆粒物(千克)	11
溫室氣體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795
每生產線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生產線)	79.54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總產生量(噸)	33
每生產線的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生產線)	3.33
資源使用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1,483
每生產線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生產線)	148.34
來自汽油使用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69.92
來自柴油使用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251.69
來自電力使用的能源消耗量(兆瓦時)	1,161.76
總耗水量(立方米)	11,866
每生產線的耗水量(立方米／生產線)	1,186.57
包裝材料使用	
紙製品使用總量(噸)	274
每生產線的紙製品使用量(噸／生產線)	27.38
塑膠使用總量(噸)	46
每生產線的塑膠使用量(噸／生產線)	4.58

董事會欣然呈列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及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按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年內表現分析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至10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約23,408,000港元(2017年：約26,562,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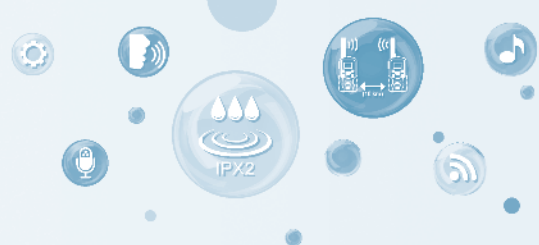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過往四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年報第110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5年9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吸引、保留及激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任何執行人員、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該計劃將於該計劃獲採納之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其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但該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全面有效，而於該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其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高宏先生（副主席，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符恩明先生

郭明輝先生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劭民先生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王青雲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4條，談永基先生、高宏先生、馮燦文先生及王青雲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鄭煜健先生及陶康明先生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概無有關本公司的事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馮燦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獲委任年期為三年，於2020年7月30日屆滿。王青雲先生於2016年3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19年3月30日屆滿。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於2019年8月30日屆滿。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談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宏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股份及相關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談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高宏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16%

附註：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各自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本集團概無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發行債務證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以及淡倉

於2018年3月31日，就董事所深知，以下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olution Smart Holdings Limited (「 Solution Smart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25,896,000	29.32%
SW Venture Asia Limited (「 SW Venture Asia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楊成偉先生(「 楊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125,896,000	29.32%
SM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 SMK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898,176,000	23.39%
談永基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98,176,000	23.39%
鄧燕萍女士(「 鄧女士 」)(附註3)	彼未滿18歲之子女或配偶之 權益／主要股東未滿18歲之 子女或配偶之權益	898,176,000	23.39%

附註：

- 楊先生為SW Venture Asia Limited的唯一實益股東，SW Venture Asia為Solution Smart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及SW Venture Asia被視為於Solution Smart持有的1,125,89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談永基先生為SMK的唯一實益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談永基先生被視為於SMK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鄧女士為談永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女士被視為於談永基先生持有的898,176,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3月31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於購股權的權益(如有))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年內採購量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本集團 總採購量百分比
最大供應商	15.7%
五大供應商總計	33.4%

	佔本集團 總銷售百分比
最大客戶	38.0%
五大客戶總計	62.9%

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股東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董事會欣然呈報之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乃參考聯交所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並載列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關連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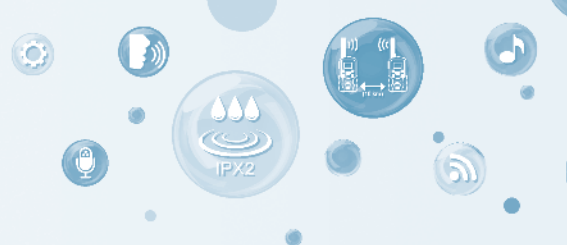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連交易概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性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報告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已確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附註33所載列的「關聯方交易」所載列的交易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在本集團訂立與其業務有關的其他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並無獲悉本公司董事、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通知，除本公司與力高於2016年1月26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外，於2016年1月26日至2018年3月31日期間，力高或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獲准許之彌償保證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164(1)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就各自的職務或執行其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的任何訴訟、費用、檢控、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獲得以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作為彌償，及免受任何損失。年內，本公司亦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核數師

合併財務報表已經信永中和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永基

2018年6月25日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致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45至109頁所載的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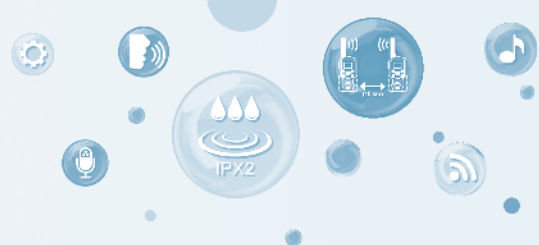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我們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於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足夠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指以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我們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中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我們審核整份合併財務報表並就此形成有關意見的背景下處理，而我們並不就該等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存貨估值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及第59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的賬面值約為46,405,000港元。

存貨乃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計值。

我們識別出存貨估值作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存貨撥備銷涉及管理層對存貨撥備的計算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和估計。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採取的程序，旨在審查貴集團就存貨計提的撥備是否充足。

我們抽樣確認存貨期清單之項目已妥當分類至各賬齡分析。

我們評估已計提的撥備的適當性，並檢視管理層就存貨可售出的程度作出的假設。

我們考慮過往撥備的準確性，並使用所得資料作為評估於本年度作出的假設的適當性的證據，包括該等資料如何與過去年度的經驗比較。

我們已審閱管理層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之識別情況，並審慎評估是否已就滯銷或陳舊存貨作出適當的估值。在考慮管理層關於存貨估值的評估時，我們亦考慮到不同產品銷售實現之最新價格以及結算日將動用之存貨水平。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茲提述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9及第60至6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約為58,504,000港元。我們已識別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為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且作出該等減值之政策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減值評估乃視乎有關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能否變現之管理層判斷。

如何於審核中處理該事項

我們的程序旨在審閱管理層的評估過程及檢視估計呆賬撥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已透過評估管理層過往估計可靠性並計及年結日應收款項賬齡及年結日後的已收現金以及每名債務人的近期信譽，檢視管理層所用的假設及重大判斷。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所有載於年報的資料，惟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概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而言，我們的責任是審閱該等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該等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工作中所知悉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以其他形式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根據我們所執行的工作，倘我們斷定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並無有關該方面的任何事項須作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負責監管合併財務報表人士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合併財務報表。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

負責監管合併財務報表人士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並根據我們已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乃屬高水平保證,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一定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存在)。錯誤陳述可能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並且倘若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工作中運用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出現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會計法的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斷定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垂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業務。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事項)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呈列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引、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我們僅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我們在審核中發現的任何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亦向負責監管的人士提交聲明，表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負責監管的人士進行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間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並因此將該等事項定為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黃銓輝先生。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銓輝

執業證書號碼：P05589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97,131	327,637
銷售成本		(266,817)	(279,133)
毛利		30,314	48,504
其他收入	7	8,060	1,98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2,350	7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0)	(4,339)
行政開支		(32,639)	(38,215)
融資成本	9	(927)	(1,013)
除稅前溢利		3,218	7,673
所得稅開支	10	(2,333)	(3,390)
年內溢利	11	885	4,28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890	4,283
非控股權益		(5)	—
		885	4,283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隨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448	(2,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33	1,60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338	—
非控股權益		(5)	—
		2,333	1,600
每股盈利(港仙)	12		
基本及攤薄		0.02	0.1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387	7,098
無形資產	16	5,020	3,32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14,132	13,622
預付款項	19	954	1,590
遞延稅務資產	24	1,194	1,434
		27,687	27,069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6,405	50,9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4,394	86,042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	383
可收回稅項		1,180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381	2,16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9,734	36,584
		174,094	176,11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9,946	83,58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0	387	2,446
借貸	23	36,551	45,164
債券應付款項	34	839	—
應付所得稅		2,147	340
		119,870	131,536
流動資產淨額		54,224	44,57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911	71,64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債券應付款項	34	7,934	—
資產淨額		73,977	71,64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4,800	4,800
儲備		69,182	66,8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982	71,644
非控股權益		(5)	—
權益總額		73,977	71,644

第45至109頁之合併財務報表於2018年6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為簽署：

談永基先生
董事

郭明輝先生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4,800	75,468	(5,826)	3,971	3,986	(12,355)	70,044	—	70,044
年內溢利	—	—	—	—	—	4,283	4,283	—	4,283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2,683)	—	(2,683)	—	(2,6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83)	4,283	1,600	—	1,600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501	—	(501)	—	—	—
於2017年3月31日	4,800	75,468	(5,826)	4,472	1,303	(8,573)	71,644	—	71,644
年內溢利	—	—	—	—	—	890	890	(5)	88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1,448	—	1,448	—	1,44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48	890	2,338	(5)	2,333
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718	—	(718)	—	—	—
於2018年3月31日	4,800	75,468	(5,826)	5,190	2,751	(8,401)	73,982	(5)	73,977

附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於中國的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計算的稅後溢利的10%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積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法定儲備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且必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計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218	7,673
就下列各項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66)	(13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0)	(36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13)	(275)
融資成本	927	1,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4	4,103
無形資產攤銷	2,774	3,3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59)	(2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行政開支	127	13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267)	1,120
政府補貼	(150)	(354)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	(3,121)	—
存貨撥備	146	89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180	18,151
存貨減少(增加)	833	(20,0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44)	(43,5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02	29,460
經營所用現金	(3,729)	(16,049)
香港利得稅(已繳稅款)退款	(1,181)	4,048
已繳中國所得稅	(430)	(2,55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40)	(14,551)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4)	(3,868)
添置無形資產	(4,46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3,172	266
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還款	383	—
已收利息	79	41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86)	(3,189)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27)	(1,013)
借貸所得款項	203,774	245,060
償還借貸	(212,387)	(224,847)
債券應付款項之所得款項	113,654	—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	(101,76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32)
(向一家關連公司還款)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墊款	(1,920)	1,844
已收政府補貼	150	35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4	21,3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742)	3,626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84	35,05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2,892	(2,092)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29,734	36,5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合併及修訂的1961年法例三)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為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設計、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載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項目乃使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計量(「功能貨幣」)。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原因是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的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涵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及非現金變動。該等修訂並無限定達成新披露規定的指定方法。然而，該等修訂指出其中一個方法為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已導致須就本集團融資活動作出額外披露，特別是於附註37提供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對賬。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時，本集團毋須提供過往期間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7的額外披露外，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列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特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2014年頒佈，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並透過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早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根據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根據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結欠本金之利息之債務工具，均以通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允值之其後變動，而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財務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否則，該負債因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金額出現之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導致其公允值出現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全部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須一直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令公司於對沖其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能將對沖會計與公司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緊密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作為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可否識別及計量風險成分，而並不區分金融項目與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令實體可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以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的計量標準證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合資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資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乃根據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而定，並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比較，由於此模式降低僅為會計目的所需進行的分析量，故其應可降低實施成本。

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金融工具根據該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進行初步分析。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包括金融資產的分類類別和計量及披露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繼續初始按公允值確認所有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簡化方法並記錄按其全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剩餘年期的所有現金短欠額現值估計的壽命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以及增加就該等項目確認的減值準備金額。

本公司董事將進行更詳細分析，並考慮一切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以估計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的影響。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造成其他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的模式，當中載列以合約為基礎的五個步驟分析交易，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於(或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瞭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租金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收益按每項履約責任確認。本公司董事已初步評估各類履約責任，並認為履約責任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項下目前確定的獨立收益組成部分類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將交易價格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分配至各項履約責任，其可能影響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並導致須於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根據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現有業務模式確認的收益的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租賃安排的識別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合併模型。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規定承租人就租賃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則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初始估計修復成本及承租人所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賃付款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現值確認。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的其後計量方式為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透過削減賬面值以反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以及透過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經修訂的實質固定租賃付款。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費用(如有)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計入損益，而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將於損益內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此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惟實體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前須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2018年3月31日，誠如附註30所披露，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諾631,000港元(2017年：899,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的租賃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的規定或會導致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化。經計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所有實際權宜方法及確認豁免後，本公司董事正在釐定將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金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除外。該等承擔將轉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金融工具(關鍵人員保險)除外，誠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闡釋，其按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指於計量日主要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現行市場情況下，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所得。公允值計量的詳情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中闡述。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載入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附屬公司在類似情況下就相若交易及事件採用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以外的會計政策編製其財務報表，則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對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適當調整，以確保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一致。

當本集團：(i)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ii)可透過參與被投資者事務而承擔或有權取得可變回報；及(iii)可利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本集團回報的金額，則取得控制權。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的投票權不足大多數，則可透過：(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產生自其他合約安排的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結合上述方法，以取得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其中一項或多項控制要素出現變動，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對被投資者擁有控制權。

對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續)

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開始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

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情況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入賬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持作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配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對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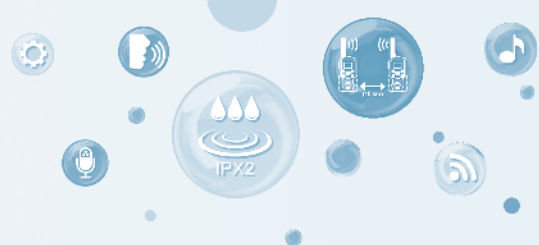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按與自有資產同一基準計提折舊。然而，倘未能合理確定將於租賃期結束時獲得所有權，資產將以租賃期或其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而從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會在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以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意向；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開支(續)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開發，並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開發無形資產時的所用開支。

就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開發開支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初步確認後，使用年期有限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在其預計的使用年期內按照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的必要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公允值中計入或扣除。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性質及用途並在初步確認時予以確定。所有以常規途徑買賣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途徑買賣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付或所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債務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乃計入其他收入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該等於初步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於起初確認時便可指定按公平價值在損益賬處理：

- 有關指定會消除或大幅減低計量值或確認可能會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該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明文記載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所管理，其表現以公允值基準衡量，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屬於內含一種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可指定按公允值在損益賬處理。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量，因計量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直接確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一項內。公允值的釐定方式見附註17。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來自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入賬。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各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一宗或多宗於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貸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因財政困難而消失。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而言(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經評估並無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次整體評估有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0至90日仍未付款的款項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化。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間的差額。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相應的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過往撇銷款項計入損益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借貸及債券應付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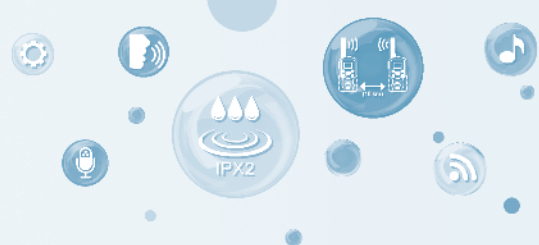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實際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保留的權益，以及其可能需支付金融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貸。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收益或虧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公允值計量

就減值評估計量公允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

計量非金融資產公允值時，須考慮市場參與者藉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所得經濟效益、或售予另一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所得經濟效益。

本集團所用的估值方法，務求切合情況，且有充足數據用以計量，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參數，而盡量避免不可觀察參數。具體而言，本集團按參數特性將公允值計量分成如下三級：

- 第一級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以對公允值有重大影響，而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最低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 第三級 — 以對公允值有重大影響，而不可觀察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作為估值技術的基礎。

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值按循環基準計量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檢視其各自所計得公允值，以釐定其公允值層級間有否劃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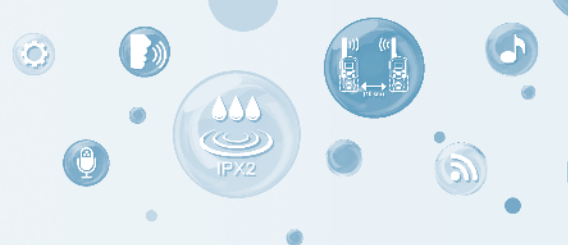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其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當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最小一組可識別合理及貫徹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減除出售成本後的公允值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無就此作調整)。

倘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資產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即時確認為收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i) 銷售貨品

收益按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售貨品之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在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以及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家；
- 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具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程度的持續管理參與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

於符合上述收入確認的準則前收取客戶的按金列入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負債。

(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包括服務業務收入)於提供該等服務時確認。

(iii) 維修及保養收入

維修及保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i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約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

(v) 利息收入

在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計量收入金額時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為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累計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凡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本集團於租賃的投資淨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被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按有關租賃之尚未償付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乃以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其租賃初期的公允值或以其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若為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相應的負債則以融資租賃責任計入合併財務狀況表。

租賃付款以融資費用及減低租賃責任分配，從而達致其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融資費用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直接計入合資格資產內，在該情況下融資費用依據本集團之一般借貸成本政策(見下文會計政策)撥充資本。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資產實質上已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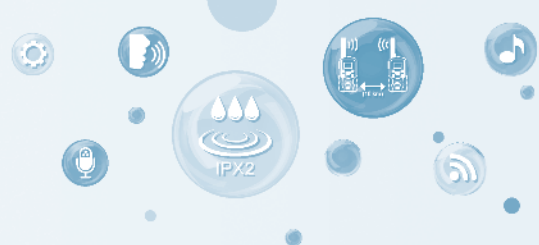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貼金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貼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福利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為支付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應享有的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僱員有關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應計福利乃於提供有關服務期間，按預期將就換取該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將就換取相關服務而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計量。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申報的「除稅前虧損」，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支項目，另亦無計入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本集團就即期稅項的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大致上頒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就合併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的暫時差額為限。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就因該等有關投資及權益所產生的可扣減的暫時差額，在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以致暫時差額的利益被利用，而在可見未來將預期可被撥回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檢討，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分相關撥回資產，則會予以撇減。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及稅法)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做法。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內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本集團有可能日後須履行該責任，而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會確認撥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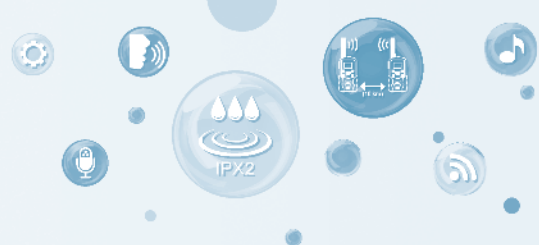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計量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末要履行該項現時責任所須代價的最佳估計，當中考慮圍繞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採用估計用以履行責任所需現金流量來對撥備進行計量，則其賬面值乃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金錢的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適用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匯率再行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允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釐定公允值當日的適用匯率再行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再行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在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權益內(匯兌儲備項目)累計。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來源尚未顯見的資產及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修訂只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且具重大風險使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管理層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相關的折舊費用。此等項估計乃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過往實際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而作出。技術上的創新及競爭對手回應激烈市場週期的行動可能令有關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當剩餘價值或可使用年期較早前預計少，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6,387,000港元（2017年：7,098,000港元）。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政策按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作出該等計算及估值需應用有關未來營運現金流量及已採用折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8年3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6,387,000港元（2017年：7,098,000港元）及無形資產賬面值約5,020,000港元（2017年：3,325,000港元）。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已獲確認。

(c) 估計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期間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已識別並不再適合作銷售或使用的陳舊或滯銷項目作出撥備。本集團按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作出銷售的必要成本及當時市況而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賬面值約為46,405,000港元（2017年：50,942,000港元）。於2018年3月31日，存貨撥備金額約為1,500,000港元（2017年：1,354,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d) 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乃按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計提呆賬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識別呆賬須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有別於原有估計，則有關差額將於有關估計已改變之年度內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呆賬撥備的賬面值。於2018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58,504,000港元(2017年：55,448,000港元)，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則約為36,844,000港元(2017年：32,184,000港元)。概無減值已確認。

(e) 所得稅

於2018年3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1,220,000港元(2017年：1,292,000港元)已就於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餘下稅務虧損約11,744,000港元(2017年：7,660,000港元)確認，此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來源。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基於將來是否有充足的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引致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撥回，並將於撥回發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f)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

本集團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變動。本集團至少每年取得獨立估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法釐定，以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計算須採用貼現率及未來信貸率。於2018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4,132,000港元(2017年：13,622,000港元)。有關判斷及假設的詳情已披露於附註17。



5. 收益

收益指來自銷售雙向無線對講機、銷售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銷售其他產品的收益，並扣除相關銷售稅(如適用)。本集團於年內的收益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包括：		
雙向無線對講機	225,866	268,581
嬰兒監視器	29,356	43,084
其他產品	34,815	15,869
服務業務	7,094	103
	297,131	327,637

6.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別。經營分部乃按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一致方式呈列，其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由於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未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披露，故有關資料未能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其他通訊設備貿易及製造以及上述產品的服務業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根據作出策略決定時審閱的報告確定經營分部。

管理層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基於經常性質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毛利評估雙向無線對講機、嬰兒監視器、服務業務及其他通訊設備的表現。

6.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列為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25,866	29,356	7,094	34,815	297,131
分部溢利	26,640	2,882	380	1,240	31,142
未分配經營收入					8,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0)
行政開支					(31,908)
融資成本					(927)
除稅前利潤					3,218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268,581	43,084	103	15,869	327,637
分部溢利	39,152	5,543	3	2,076	46,774
未分配經營收入					2,4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9)
行政開支					(36,219)
融資成本					(1,013)
除稅前利潤					7,67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若干分部所賺取溢利或所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6.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未分配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對講機 千港元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服務業務 千港元	其他產品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i))	6,480	992	—	1,148	—	8,620
無形資產之攤銷	693	2,081	—	—	—	2,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191	904	—	439	—	3,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28)	(19)	—	(12)	—	(1,559)
存貨撥備	146	—	—	—	—	146
定期向主要經營策者提供但並無於 計量分部溢利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1,828	231	—	157	117	2,333
銀行利息收入	—	—	—	—	(66)	(66)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	—	—	(370)	(370)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	—	—	(13)	(13)
政府補貼	—	—	—	—	(150)	(150)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	—	—	—	—	(3,121)	(3,121)
融資成本	—	—	—	—	927	9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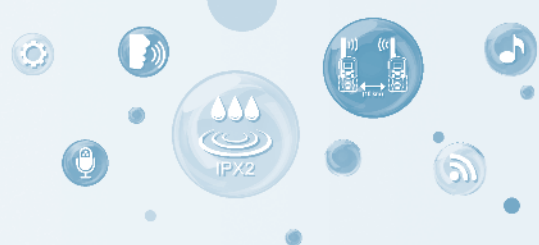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6. 分部資料(續)

(b)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雙向無線		服務業務	其他產品	未分配	合併
	對講機	嬰兒監視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分部溢利計量之款項						
非流動資產添置(附註(i))	3,398	298	—	172	—	3,868
無形資產之攤銷	849	2,547	—	—	—	3,39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701	255	—	147	—	4,1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34)	(20)	—	(12)	—	(266)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	93	—	54	—	1,209
存貨撥備	434	306	—	159	—	899
定期向主要經營策者提供但並無於計量分部溢利時包括在內之金額						
所得稅開支	2,713	373	—	141	163	3,390
銀行利息收入	—	—	—	—	(138)	(138)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利息收入	—	—	—	—	(361)	(36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	—	—	—	(275)	(275)
政府補貼	—	—	—	—	(354)	(354)
融資成本	—	—	—	—	1,013	1,013

附註(i)： 非流動資產添置指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6.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六個(2017年：六個)主要地區經營活動 — 美利堅合眾國、德國、歐洲、亞洲、荷蘭及英國。

按地區位置劃分的收益所有分析載列如下：

	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123,922	130,764
德國	47,712	54,921
歐洲(附註(i))	26,666	31,502
亞洲(附註(ii))	44,394	54,877
荷蘭	24,269	27,472
英國(「英國」)	14,608	21,388
其他(附註(iii))	15,560	6,713
	297,131	327,637

附註(i)： 歐洲涵蓋但不限於法國、意大利及比利時，惟不包括英國、德國及荷蘭。

附註(ii)： 亞洲涵蓋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

附註(iii)： 其他涵蓋但不限於巴西、加拿大及俄羅斯。

收益乃按運輸目的地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位於中國及香港。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年內，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的客戶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12,908	124,104

¹ 雙向無線對講機分部的收益。

7. 其他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	138
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70	361
向客戶收取的利息收入	13	275
政府補貼(附註1)	150	35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559	266
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附註2)	3,121	—
服務收入	—	110
租金收入	643	322
維修及保養收入	757	—
銷售廢料	1,065	—
雜項收入	316	162
	8,060	1,988

附註1：

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貼乃中國政府獎勵本集團之撥款，主要為鼓勵本集團發展及對當地經濟發展之貢獻。政府補貼乃一次性撥款，並無附帶特別條件。

附註2：

年內已確認提早償還債券應付款項之收益，詳情請參閱附註34。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2,083	1,86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虧損)	267	(1,120)
	2,350	748



9.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下列事項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921	999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6	14
	927	1,013

10.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093	2,549
遞延稅項(附註24)	240	841
	2,333	3,390

- i) 於兩個年度內，香港利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應課稅溢利被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銷，因此毋須就於香港產生的年度溢利繳付稅項。承前稅務虧損為19,138,000港元(2017年：15,490,000港元)。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iii) 其他司法管轄地區的稅項乃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218	7,673
以25%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2017年：25%)	805	1,918
不可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712	2,532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86)	(706)
動用過往未曾確認稅務虧損	—	(399)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73	408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912	—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83)	(363)
年內所得稅開支	2,333	3,390

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4。

附註：大致上使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國內稅率(即中國企業所得稅)。

11.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附註13)	4,421	4,501
薪金及津貼(董事酬金除外)	29,178	46,7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5,432	8,324
總員工成本	39,031	59,541
核數師薪酬	750	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4	4,103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2,774	3,396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46	899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78,164	157,981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發成本	336	1,398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09
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廠房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4,211	4,256



12.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千港元)	890	4,28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3,840,000	3,840,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0.02	0.11

(b) 攤薄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由於概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具攤薄影響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2016年12月15日起，已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2017年：9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各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本公司管理事宜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	1,980	165	18	2,163
陶康明先生(於2017年9月1日辭任)	—	650	130	8	788
郭明輝先生	—	360	—	18	378
符恩明先生	—	360	—	18	378
高宏先生(於2017年4月7日獲委任)	—	354	—	—	354
就擔任董事的個人服務(不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辭任)	40	—	—	—	40
陳劭民先生	120	—	—	—	120
王青雲先生	120	—	—	—	120
馮燦文先生(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	80	—	—	—	80
	360	3,704	295	62	4,421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就董事有關本公司管理事宜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其他 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執行董事：					
談永基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	—	1,980	—	18	1,998
陶康明先生	—	1,560	—	18	1,578
郭明輝先生(於2016年8月10日獲委任)	—	232	—	11	243
符恩明先生(於2016年10月30日獲委任)	—	178	—	9	187
非執行董事：					
周煒雄先生(於2017年2月28日辭任)	—	110	—	—	110
就擔任董事的個人服務(不論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業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煜健先生	120	—	—	—	120
范駿華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辭任)	75	—	—	—	75
陳劭民先生(於2016年8月31日獲委任)	70	—	—	—	70
王青雲先生	120	—	—	—	120
	385	4,060	—	56	4,501

附註：

- (i) 談永基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上述披露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 (ii) 概無任何董事獲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13.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其中兩名(2017年：兩名)為本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董事酬金已列入上述附註13(a)之披露資料。餘下三名(2017年：三名)個人之酬金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2	1,7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	54
	1,347	1,794

彼等之酬金在下列組別人數如下：

	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4. 股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起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零)。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俱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3,236	32	2,177	52,328	1,879	59,652
添置	148	—	71	3,649	—	3,868
出售	—	—	—	(1,403)	—	(1,403)
撤銷	—	—	(7)	(1,543)	—	(1,550)
匯兌調整	(164)	(2)	(131)	(2,721)	(57)	(3,075)
於2017年3月31日	3,220	30	2,110	50,310	1,822	57,492
添置	52	—	134	3,361	607	4,154
出售	(529)	—	(7)	(10,111)	(471)	(11,118)
匯兌調整	285	3	219	4,365	56	4,928
於2018年3月31日	3,028	33	2,456	47,925	2,014	55,456
累計折舊						
於2016年4月1日	1,996	19	1,647	45,751	1,247	50,660
年內撥備	352	6	211	3,362	172	4,103
於出售時對銷	—	—	—	(1,403)	—	(1,403)
於撤銷時對銷	—	—	(4)	(337)	—	(341)
匯兌調整	(119)	(1)	(105)	(2,352)	(48)	(2,625)
於2017年3月31日	2,229	24	1,749	45,021	1,371	50,394
年內撥備	318	5	198	2,690	323	3,534
於出售時對銷	(310)	—	(4)	(8,764)	(427)	(9,505)
匯兌調整	230	3	200	4,162	51	4,646
於2018年3月31日	2,467	32	2,143	43,109	1,318	49,069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561	1	313	4,816	696	6,387
於2017年3月31日	991	6	361	5,289	451	7,098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五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20%至33%
汽車	20%

16. 無形資產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2016年4月1日	10,240
匯兌調整	(81)
	<hr/>
於2017年3月31日	10,159
添置	4,466
匯兌調整	133
	<hr/>
於2018年3月31日	<hr/> 14,758
累計攤銷	
於2016年4月1日	3,482
年內撥備	3,396
匯兌調整	(44)
	<hr/>
於2017年3月31日	6,834
年內撥備	2,774
匯兌調整	130
	<hr/>
於2018年3月31日	<hr/> 9,738
賬面值	
於2018年3月31日	<hr/> 5,020
於2017年3月31日	<hr/> 3,325

開發成本源自內部。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使用期限。該等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於三年內攤銷。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要員保險，按公允值計	14,132	13,6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為本公司一名董事所投購以美元(「美元」)計值的要員保險。保險費約為7,740,000港元，保險金額約為41,693,000港元。

要員保險的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應用現金流量貼現法釐定並提供。現金流量貼現法專注於一項資產的收入產生能力所帶來的經濟效益。該方法的相關理論為通過其於經濟年限內可獲得的經濟效益的現值計量資產價值。該方法需要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隨後利用與變現此等現金流量有關的風險適合的貼現率將有關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管理層已評估有關金融機構的信貸質素，認為信貸風險並不大。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7年3月31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3及31)。

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獨立估值師國際評估有限公司對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要員保險的公允值。該等估值結果隨後獲呈報予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高級管理層以供討論估值程序及估值結果的合理性。公允值收益或虧損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及虧損」(附註8)。

估值乃根據不可觀察的輸入值使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而釐定。該等輸入值包括：

未來現金流入：	基於按保單支付首期保費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已入賬的利息及基於死亡率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未來現金流出：	基於保單開支、保費及保險成本
貼現率：	反映目前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性的市場評估
死亡率：	基於2011年香港男性人口壽命表
未來結算利率：	基於目前的保單結算利率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經常性基準的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列示如下：

描述	公允值等級	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於2018年	於2017年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值的關係
			3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3月31日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三級	貼現率	3.96%	3.01%	貼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未來結算利率	4.40%	4.40%	未來結算利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於報告期間，公允值等級並無轉移。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主要加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分析如下：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假設比率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1%	減少304,000港元	增加314,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492,000港元	減少440,000港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影響		
	假設比率變動	假設增加	假設減少
貼現率	0.1%	減少240,000港元	增加255,000港元
未來結算利率	0.1%	增加859,000港元	減少735,000港元



17.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以上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只有一個假設改變，而所有其他假設則不變。實際上，上述情況不可能發生，且若干假設或相互關連。於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重要的假設的敏感度時，已應用相同方法(於報告期末以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現值)。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允值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對賬：

	按公允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14,513
於損益確認的虧損總額	(891)
於2017年3月31日	13,622
於損益確認的收益總額	510
於2018年3月31日	14,132

計入上述於損益確認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總額(2017年：虧損)為計入其他收入的利息收入約370,000港元(2017年：361,000港元)、自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行政開支約127,000港元(2017年：132,000港元)及由於有關報告期末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虧損)變動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公允值變動約267,000港元(2017年：1,120,000港元)。

18.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7,925	20,328
半成品	12,448	21,701
成品	6,032	8,913
	46,405	50,942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504	55,448
預付款項	8,597	11,208
應收增值稅	26,505	19,078
按金(附註)	1,339	1,365
其他應收款項	403	533
	36,844	32,184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5,348	87,632
減：非即期部分 — 按金	(954)	(1,590)
即期部分	94,394	86,042

本集團對該等結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

附註：按金結餘已計入2018年3月31日約954,000港元(2017年：1,590,000港元)的租賃按金，並以非流動資產列示。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客戶介乎0至90日的信貸期。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與有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7,407	23,488
31至60日	12,180	8,262
61至90日	13,254	18,967
91至180日	3,407	4,656
180日以上	2,256	75
	58,504	55,448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使用外部信用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從而制定信用額度。本集團對各客戶之限額及評級定期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採用之內部信貸評分系統，72%貿易應收款項既無逾期亦無減值，擁有最高信貸評分。

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14,000港元(2017年：12,035,000港元)。該等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其中約6,239,000港元(2017年：3,816,000港元)乃應收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五大客戶，而彼等並無重大財政困難，根據過往經驗，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列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616	10,340
31至60日	8,076	1,276
61至90日	945	241
91至180日	710	125
180日以上	1,167	53
	16,514	12,035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均與多名於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的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金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58,729	51,338

於2018年3月31日，賬面值為27,556,000港元(2017年：32,639,000港元)之短期應收款項已作為借貸之抵押。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約為20,879,000港元(2017年：25,861,000港元)。詳情於附註23及31內列示。

20. 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a)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i)	—	383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b)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i)	387	2,446

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2017年3月31日，該金額包括約1,352,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00,000元)(2018年：無)，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並於2017年4月24日償還。

附註：

- (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談永基先生於相關方有直接權益。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指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2018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01%至0.35%計息(2017年：每年0.001%至0.35%)。2018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1.65%至2.5%計息(2017年：每年1.65%至2.5%)。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償還相關銀行借貸及融資時解除。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之存款，以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並已抵押以作為短期銀行借貸及未提取融資之擔保，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4,908	12,573
人民幣(「人民幣」)	2,595	1,089
歐元(「歐元」)	9	9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918	64,6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12,783	13,795
其他應付款項	3,649	1,027
預收款項(附註)	4,596	4,076
	21,028	18,8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946	83,586

附註：預收款項為根據有關的銷售合約就相關貨品銷售而收取客戶的預付款項。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157	18,169
31至60日	16,750	19,853
61至90日	17,923	18,304
90日以上	10,088	8,362
總計	58,918	64,688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行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框架內結清。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380	159
美元	13,341	8,207

23. 借貸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有抵押銀行借貸	—	2,214
有抵押其他借貸	36,551	42,950
借貸總額	36,551	45,164



23. 借貸(續)

應付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毋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載有按要求時還款條款之 借貸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36,551	43,555
	—	1,609
列於流動負債之款項	36,551	45,164

(a) 本集團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之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乃由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本公司給予之企業擔保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詳情載於附註31。

(b) 於相關報告期末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實際利率	0.45%至3.4%	0.45%至4.15%

(c)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貸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		
— 美元	36,551	45,164

(d) 本集團持有的未提取借款融資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借貸	22,466	183,460

2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減速／(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70)	495	1,850	2,275
計入(扣除)損益	27	(310)	(558)	(841)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4月1日	(43)	185	1,292	1,434
計入(扣除)損益	62	(230)	(72)	(240)
於2018年3月31日	19	(45)	1,220	1,194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約19,138,000港元(2017年：15,490,000港元)。未確認稅務虧損已計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約3,648,000港元(2017年：無)，將於2023年到期。於2018年3月31日，已就有關虧損確認一項遞延稅務資產約7,394,000港元(2017年：7,830,000港元)。概無遞延稅項資產已就餘下稅務虧損約11,744,000港元確認(2017年：7,660,000港元)，此乃由於未能預計未來溢利流。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可扣稅暫時差異約為3,520,000港元(2017年：2,473,000港元)。概無就有關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抵銷。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0125港元的普通股 (2017年：每股面值0.00125港元)				
法定				
於財政年度初	3,840,000	780,000	7,800	7,800
於2016年12月15日增加(附註(i))	—	3,060,000	—	—
於財政年度初末	3,840,000	3,840,000	7,800	7,8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財政年度初	3,840,000	480,000	4,800	4,800
股份拆細的影響(附註(i))	—	3,360,000	—	—
於財政年度末	3,840,000	3,840,000	4,800	4,800

附註：

- (i) 由2016年12月15日起，已拆細每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為八股每股面值0.00125港元之拆細普通股。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為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界定供款計劃，而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相關成本的5%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由僱員作出配對供款，惟每月有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於兩個年度內並無被沒收的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由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計劃的福利提供運作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須負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5,494,000港元(2017年：8,380,000港元)。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相比維持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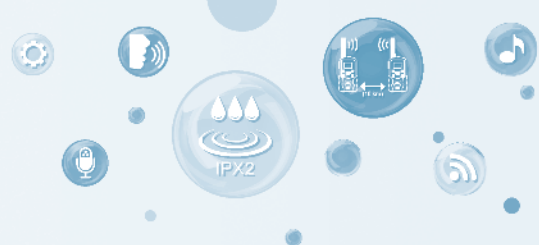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由淨債項組成，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環，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並採取適當的行動以調整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按照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及發行新股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4,132	13,622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2,361	96,473
	106,493	110,09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1,061	127,120



2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借貸及債券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公司董事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因此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資產主要為以港元計值的資產。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元兌人民幣／歐元的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外幣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並無進行對沖。

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95	1,089	2,380	159
美元	77,769	77,533	49,892	53,371
歐元	9	9	—	—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有關外幣的匯率兌相關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上升或下跌5%的敏感度。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匯風險所使用的敏感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處理並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並就匯率變動5%而對於各報告期末的換算作出調整。下文所列的正數顯示倘各自報告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除稅後虧損減少。倘各自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貶值5%，將對溢利／虧損構成相等金額的相反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分析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人民幣	(8)	(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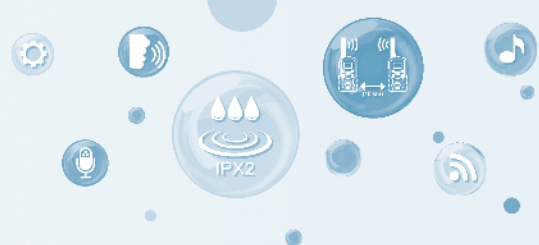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對人民幣進行的敏感度分析的結果主要由於承擔於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的未結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所產生的風險所致。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附註21)、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債券應付款項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貸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3)。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貸按浮息計息，藉以將公允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利率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附註流動風險一節。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浮息借貸的過往市場比率波動。



2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已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全年均未償還。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利率風險內部匯報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83,000港元(2017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226,000港元)。這主要來自本集團就其浮息借貸承擔的現金流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向本集團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所示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有專責釐定控制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並執行其他監控程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過期貿易應收款項。此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回收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由於大部分的資金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因應收款項總額的50%(2017年：56%)及77%(2017年：70%)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大量客戶，橫跨多個行業及地理區域。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過程中，本集團會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降低現金流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及其他借貸的運用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具體而言，具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計入最早時間範圍之內，而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按協定的還款日釐定。

2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前提下，利率的未貼現現金流乃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利率估計，因此，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述的估計將會出現變動。

	於2018年3月31日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5,350	—	—	—	75,350	75,350
借貸	36,649	—	—	—	36,649	36,551
債券應付款項	1,498	1,498	4,494	4,494	11,984	8,7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387	—	—	—	387	387
	113,884	1,498	4,494	4,494	124,370	121,061
	於2017年3月31日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但 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510	—	—	—	79,510	79,510
借貸	46,912	—	—	—	46,912	45,16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446	—	—	—	2,446	2,446
	128,868	—	—	—	128,868	127,120

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借貸計入上文到期日分析「一年內或按要求」時間範圍。於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該等借貸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約為36,551,000港元及45,164,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並不相信銀行將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立刻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借貸將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其時，本金總額及利息現金流出將約為36,649,000港元(2017年：46,912,000港元)。

如浮息變動有別於報告期末釐定的估計利率，則上列非衍生金融負債的浮息工具金額會有所改變。



29.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並非按循環基準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賬之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廠房物業、辦公室及員工宿舍。物業的租賃經磋商訂立的年期介乎一年至三年，租金為固定。本集團並無於租賃期屆滿時可購買租賃資產的選擇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有於以下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55	67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6	220
	631	899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已由下列擔保：

- (i) 本集團總金額約27,556,000港元(2017年：32,639,000港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
- (ii) 總金額約2,381,000港元(2017年：2,16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iii) 總金額約14,132,000港元(2017年：13,622,000港元)的已抵押要員保險；及
- (iv) 總金額約65,000,000港元(2017年：65,000,000港元)的本公司企業擔保。

32.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3	674
— 無形資產	—	1,703

33. 關聯方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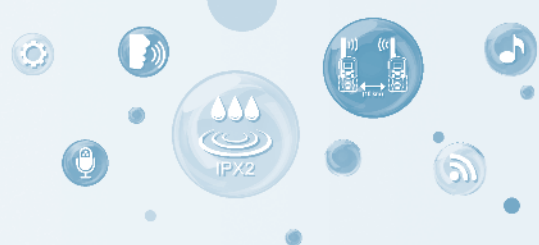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6,123	6,245
離職後福利	214	119
	6,337	6,364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董事會因應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詳述的結餘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新興縣安泰電子有限公司	收取的租金開支 支付的利息開支	(i)	1,672 14	1,465 14

附註：

(i) 本公司董事兼主席談永基先生於有關方中擁有直接權益。

34. 債券應付款項

	面值 千港元	發行日期	到期	攤銷成本 千港元
債券應付款項	10,700	2018年3月12日	8+N年	8,773

年內已發行債券的總面值約為137,900,000港元。經扣除發行費用約24,246,000港元後債券淨額為113,654,000港元。首八年，債券按年利率14%計息，並將於發行日期後1年每年支付。自第九年起，利率改為每年0.001%。實際利率介乎6.57%至7.50%。債券並無固定屆滿日期，而本集團可發行日期起計八年後以1港元贖回。倘本集團(a)於預定支付利息日期前6個月內並無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股息或(b)於預定支付利息日期前6個月內註銷或減少股本，則利息付款會按本集團酌情遞延。由於持有人保護條款，在並無債券持有人豁免下，倘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以託管持有超過10日或有類似事件，則本集團須償還本金及利息。因此，債券被視為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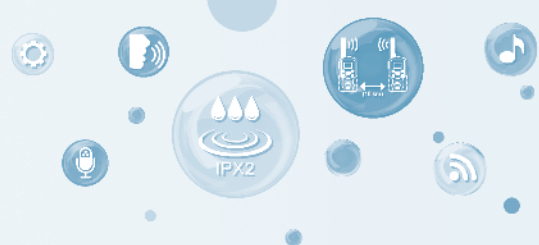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34. 債券應付款項(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按首8年按每年10%折讓利率提早償還若干債券，為總本金額的80%，佔總面值127,200,000港元的債券約101,760,000港元。該等提早償還債券的實際利率介乎6.57%至7.5%。經扣除發行費用後，提早償還債券淨額約為104,881,000港元。提早償還首八年債券應付款項產生的提早償還之收益約為3,121,000港元。

發行費用包括支付予經濟及兩名顧問的經紀費及顧問費分別約4,506,000港元、9,284,000港元及10,456,000港元。經紀及顧問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於本年度，債券變動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本金	137,900	—
保險費	(24,246)	—
淨額	113,654	—
提早償還	(101,760)	—
提早償還之收益(附註7)	(3,121)	—
賬面值	8,773	—



34. 債券應付款項(續)

償還賬面值(根據債券協議載列定期償還日期)：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無抵押債券應付款項	8,773	—
一年內	839	—
一年後但兩年內	903	—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36	—
五年後	3,895	—
	8,773	—
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839	—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7,934	—
	8,773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金額約10,700,000港元的債券並無提早償還。經扣除發行費用1,927,000港元後，債券淨額為8,773,000港元。首八年，債券按年利率14%計息，並將於2019年3月11日起每年支付。自第九年起，利率改為每年0.001%。實際利率為7.50%。債券並無固定屆滿日期，而本集團可於2026年3月21日或之後以1港元贖回。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		22,126	22,12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6	1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5,375	4,5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39	5,885
		18,790	10,6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9	1,3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	2,271	—
債券應付款項		839	—
		4,774	1,384
流動資產淨額		14,016	9,23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142	31,362
非流動負債			
債券應付款項		7,934	—
資產淨額		28,208	31,36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00	4,800
儲備	(c)	23,408	26,562
權益總額		28,208	31,362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確認減值約45,401,000港元(2018年：無)。
-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	75,468	(3,406)	72,0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45,500)	(45,500)
於2017年3月31日	75,468	(48,906)	26,562
年內虧損及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3,154)	(3,154)
於2018年3月31日	75,468	(52,060)	23,408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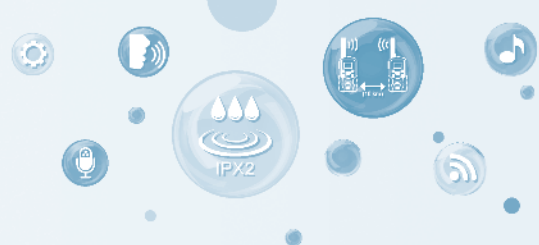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於3月31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On Real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安悅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2,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貿易及 服務業務
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5,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 嬰兒監視器設計及 製造
安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向安悅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從事塑膠外殼貿易
星太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普通股10,000港元	—	—	100%	100%	嬰兒監視器貿易
新興偉輝塑膠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8,000,000港元	—	—	100%	100%	雙向無線對講機及嬰兒 監視器設計及製造
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	實繳股本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科技發展
安悅物聯網有限公司 (附註)	香港/中國	實繳股本100港元	—	—	51%	—	科技發展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除安悅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新興偉輝塑膠製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安悅創新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外)已採納3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終結或在該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存續的已發行債務證券。

附註：安悅物聯網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年內新近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37.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乃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被或將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2017年 4月1日 千港元	融資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提早償還債 券應付款項 之收益 千港元	
借貸	45,164	(8,613)	—	—	36,551
債券應付款項	—	11,894	—	(3,121)	8,773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的款項	2,446	(1,920)	(139)	—	387
	47,610	1,361	(139)	(3,121)	45,711

38.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的批准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如下：

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97,131	327,637	261,844	346,191	358,129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18	7,673	(16,462)	14,918	31,355
所得稅(開支)／抵免	(2,333)	(3,390)	1,612	(4,382)	(6,474)
年度溢利／(虧損)	885	4,283	(14,850)	10,536	24,88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90	4,283	(14,850)	10,536	24,722
非控股權益	(5)	—	—	—	159
	885	4,283	(14,850)	10,536	24,881

資產、權益及負債

	於3月31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7,687	27,069	35,402	35,564	52,947
流動資產	174,094	176,111	117,504	115,314	129,840
資產總值	201,781	203,180	152,906	150,878	182,787
權益及負債					
權益總額	73,977	71,644	70,444	26,260	47,994
非流動負債	7,934	—	—	32	434
流動負債	119,870	131,536	82,862	124,586	134,359
負債總額	127,804	131,536	82,862	124,618	134,79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01,781	203,180	152,906	150,878	182,787